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29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楊宗翰

被告 鱷魚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聰良

被告 謝采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一百十九萬七千三百二十四元，
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三．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
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及前未
受償利息新臺幣十二元。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二十九萬九千三百二十六元，及
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三．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
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及前未
受償利息新臺幣三元。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一萬九千四百零一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鱷魚材料有限公司(下稱鱷魚公司)於民國11

01 2年3月6日邀同被告謝采潔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
02 臺幣(下同)200萬元，分別開立160萬元及40萬元等2個帳
03 號，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3月7日至117年3月7日，利率依中
04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500萬元機動利
05 率1.72%加碼1.53%計算，目前利率為年息3.25%，被告鱷魚
06 公司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07 金即視為全部到期，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並按逾期
08 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09 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鱷魚公司自113年8月
10 24日起即未依約按期清償貸款本息，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被
11 告鱷魚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119萬7,324元(160萬元帳號部
12 分)及299,326元，及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遲延利息暨違約
13 金，暨自113年8月7日起至113年8月23日止未清償利息12元
14 (計算式：本金119萬7,324元 \times 3.25% \times 17日/365日-1,800元=1
15 2元)及3元(計算式：本金299,326元 \times 3.25% \times 17日/365日-450
16 元=3元)。被告謝采潔為上開債務(即剩餘本金、遲延利息暨
17 違約金，及自113年8月7日起至113年8月23日止未清償利
18 息，下合稱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
19 任。嗣經原告屢次催討，均未獲償，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
20 帶保證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起訴聲明求為判
21 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2 二、被告2人則以其等曾於114年3月中旬與原告所屬人員聯絡，
23 表明有意清償120萬元，但原告所屬人員表示系爭債務餘額
24 逾150萬元，被告不知該金額究竟如何計算而來，必須再為
25 確認及核對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求為判決：原告之訴
26 駁回。

27 三、法院之判斷：

28 (一)原告主張上揭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據、債權計算書、客戶
29 往來帳戶查詢、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郵政儲金利率
30 率表等影本各在卷可憑(參見本院卷第15至27頁)，核屬相符。
31 又被告2人雖以上情抗辯，惟其等2人若有意清償積欠

01 原告款項，自應先與原告核對確認系爭債務數額後，再與
02 原告協調及提出清償，並非貿然主張欲清償債務，卻對系
03 爭債務餘額不清楚之情況，且被告2人縱對系爭債務餘額
04 有爭議，衡情亦得為部分清償，藉以減少系爭債務之本金
05 餘額及遲延利息、違約金之負擔。另本院依原告提出之債
06 權計算書及債權證明文件，經核對後認為原告請求金額應
07 如主文第1、2項所示，尚無違誤。據此，被告2人既有意
08 清償系爭債務，即應再與原告協商解決，然此不影響本院
09 就本件事實之認定，原告上揭主張應堪認為真實。

10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1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2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3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
14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5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16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17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
18 第1項亦有明文。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
19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20 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
21 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
22 6條所列各款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
23 之權利(參見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意
24 旨)。被告鱷魚公司於上揭時間向原告借款，積欠系爭債
25 務本金149萬6,650元(計算式： $0000000 + 299326 = 000000$
26 0)，及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遲延利息、違約金，暨未受
27 償利息15元，已如前述，而被告鱷魚公司未按期清償貸款
28 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鱷魚公
29 司即負有返還系爭債務之義務。又被告謝采潔為系爭債務
30 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甚明。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

01 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本金合計149萬6,65
02 0元，及遲延利息、違約金，暨尚未清償利息15元，均為有
03 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
05 料，核與本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
06 述，併此敘明。

07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
08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金灶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5 書記官 張哲豪